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永州市中心医院胸腔镜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	永州市中心医院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代理机构：	湖南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	HNSH-CG-2026016
代理费收取方式：	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成交金额百分比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	项目成交金额的1.2%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	专家评审费由 采购人 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	永财采计（2026）00145号
采购项目预算：	1,700,00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	否
需求编制时间：	2026年10月15日

采购人签章：

永州市中心医院

需求编制人签章：

李春红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购[2025]7号）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八)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1,700,000	综合评分法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永州市中心医院胸腔镜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1,700,000	为满足胸腔镜手术需求，拟购置一套胸腔镜系统设备，进行意向公开	2026-06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1,700,000元

包概述：永州市中心医院胸腔镜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 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 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 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30分钟		
本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包类型：货物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约定由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自主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九条规定：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磋商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磋商环节后磋商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磋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1.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3.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 4.提供承诺函，承诺：（1）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2）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3）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4）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过前款第（3）项所列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5.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①投标供应商提供生产企业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①投标供应商提供生产企业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②所投货物纳入

》（或备案凭证）； ②所投货物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或《注册登记表》（或备案凭证）； ③所投货物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请提供说明或相关证明资料。	医疗器械管理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或《注册登记表》（或备案凭证）； ③所投货物已移除医疗器械管理的，请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货物类需求

货物类需求特别约定：实质性参数用★标注，重要参数用▲标注，一般参数和不区分类型参数用文字标注。

<table>
<tr><th>货物序号</th><th>货物名(货物标的)</th><th>是否为核心产品</th><th>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th><th>是否接受进口产品</th><th>单位</th><th>单价（元）</th><th>数量</th><th>小计（元）</th></tr>
<tr><td rowspan="10">1</td><td rowspan="10">胸腔镜系统(A02329900-其他医疗设备)</td><td>否</td><td>否</td><td>否</td><td>台</td><td>1,700,000</td><td>1</td><td>1,700,000</td></tr>
<tr><td colspan="7">本货物共设置了62条参数。
其中：实质性参数：2条；重要参数：6条；一般参数：54条。</td></tr>
<tr><td>参数序号</td><td>参数类型</td><td>参数名</td><td colspan="4">参数值</td></tr>
<tr><td>1</td><td>★</td><td>胸腔镜系统（一、摄像主机）</td><td colspan="4">1.1 摄像主机具备 4K 图像输出，能够输出≥3840*2160和≥4096*2160 超高清像素影像。支持16:9 和 17:9 图像比例，逐行扫描；（需提供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检测报告、说明书相关证明材料）</td></tr>
<tr><td>2</td><td>一般参数</td><td>胸腔镜系统（一、摄像主机）</td><td colspan="4">1.2 摄像主机与冷光源分体式设计，便于后续维护和升级；</td></tr>
<tr><td>3</td><td>一般参数</td><td>胸腔镜系统（一、摄像主机）</td><td colspan="4">1.3 可连接摄像头种类≥4种，实现不同功能满足临床需求；</td></tr>
<tr><td>4</td><td>一般参数</td><td>胸腔镜系统（一、摄像主机）</td><td colspan="4">1.4 视频输出帧率60帧/秒和50帧/秒可选，画面流畅，无闪烁及干扰；</td></tr>
<tr><td>5</td><td>一般参数</td><td>胸腔镜系统（一、摄像主机）</td><td colspan="4">1.5 摄像主机的4K信号输出接口≥4个，接口格式至少包括以下格式：12G-SDI或4路SDI、HDMI和DP，并具备至少1路高清DVI信号输出接口；</td></tr>
<tr><td>6</td><td>一般参数</td><td>胸腔镜系统（一、摄像主机）</td><td colspan="4">1.6 摄像主机具备USB接口≥2个；</td></tr>
<tr><td>7</td><td>▲</td><td>胸腔镜系统（一、摄像主机）</td><td colspan="4">1.7 摄像主机自带2D 及3D视频录制功能，录像分辨率≥3840*2160和≥1920*1080可选，录制视频格式≥3种，包括MP4、MKV、TS格式；（需提供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检测报告、说明书相关证明材料）</td></tr>
<tr><td>8</td><td>▲</td><td>胸腔镜系统（一、摄像主机）</td><td colspan="4">1.8 摄像主机具备通讯接口，接口种类为AUX或CONTROL，可连接脚踏开关；（需提供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检测报告、说明书相关证明材料）</td></tr>
</table>

		9	一般参数	胸腔镜系统（一、摄像主机）	1.9 摄像主机具有图像增强及优化功能≥4种，其中至少包含去雾功能；
		10	一般参数	胸腔镜系统（一、摄像主机）	1.10 具有≥4种色调可选，可根据用户需求选择不同的色调，其中至少包含自定义功能；
		11	一般参数	胸腔镜系统（一、摄像主机）	1.11 荧光模式下须具备同屏≥4图显示模式，包括：白光模式、黑白荧光模式、绿色荧光模式、彩色梯度荧光模式等；
		12	一般参数	胸腔镜系统（一、摄像主机）	1.12 摄像主机和冷光源之间具备通讯接口，通过连接线，实现摄像主机调节荧光冷光源的白光亮度和近红外激光强度；
		13	一般参数	胸腔镜系统（一、摄像主机）	1.13 具有图像电子放大功能，放大倍数≥2倍；
		14	一般参数	胸腔镜系统（一、摄像主机）	1.14 摄像主机可同时处理≥2种荧光信号，实现淋巴和输尿管同时显影，实现ICG+MB双荧光系统术中定位，避免手术并发症；
		15	一般参数	胸腔镜系统（一、摄像主机）	1.15 摄像主机设计使用年限≥10年。
		16	一般参数	胸腔镜系统（二、医用内窥镜荧光冷光源）	2.1 冷光源具有白光照明和荧光照明两种模式；
		17	一般参数	胸腔镜系统（二、医用内窥镜荧光冷光源）	2.2 白光模式下由LED输出白光照明，荧光模式下同时输出白光与近红外激发光；
		18	一般参数	胸腔镜系统（二、医用内窥镜荧光冷光源）	2.3 激光功率≤2.4W；
		19	一般参数	胸腔镜系统（二、医用内窥镜荧光冷光源）	2.4 激光安全等级分类：不得低于3R；
		20	★	胸腔镜系统（二、医用内窥镜荧光冷光源）	2.5 激光光源光谱波段为805±10nm；（需提供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检测报告、说明书相关证明材料）
		21	一般参数	胸腔镜系统（二、医用内窥镜荧光冷光源）	2.6 LED灯泡寿命≥36000小时；

		22	一般参数	胸腔镜系统（二、医用内窥镜荧光冷光源）	2.7 具有双重出光防护功能，未插入光纤时光源不输出光，避免对人眼的意外损伤；
		23	一般参数	胸腔镜系统（二、医用内窥镜荧光冷光源）	2.8 冷光源与主机具备通讯接口，可根据摄像主机的指令自动调节光源亮度；
		24	一般参数	胸腔镜系统（二、医用内窥镜荧光冷光源）	2.9 冷光源设计使用年限≥10年。
		25	一般参数	胸腔镜系统(三、4K荧光内窥镜荧光摄像头)	3.1 全数字化超高清4K CMOS芯片，分辨率≥3840×2160，可对可见光及近红外光照明物体成像；
		26	▲	胸腔镜系统(三、4K荧光内窥镜荧光摄像头)	3.2 荧光探测灵敏度：可探测ICG造影剂浓度≤200nmol/L或≤0.16ug/mL；（需提供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检测报告、说明书相关证明材料）
		27	▲	胸腔镜系统(三、4K荧光内窥镜荧光摄像头)	3.3 荧光动态响应范围：≥20dB，可识别荧光暗部细节和亮部细节；（需提供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检测报告、说明书相关证明材料）
		28	一般参数	胸腔镜系统(三、4K荧光内窥镜荧光摄像头)	3.4.可通过摄像头快捷键切换:白光、白光荧光实时融合、荧光浓度阶梯显示、同屏四图显示模式（该模式下四图不可重复显示），以上4种模式；
		29	▲	胸腔镜系统(三、4K荧光内窥镜荧光摄像头)	3.5 具有≤3个功能按键，可实现一键白平衡、荧光亮度调节、白光亮度调节、录像、拍照、色调切换等功能设置，功能设置≥13种；（需提供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检测报告、说明书相关证明材料）
		30	一般参数	胸腔镜系统(三、4K荧光内窥镜荧光摄像头)	3.6 支持配合同品牌外视镜使用，实现荧光定位和观察；
		31	一般参数	胸腔镜系统(三、4K荧光内窥镜荧光摄像头)	3.7 支持低温等离子消毒灭菌；
		32	一般参数	胸腔镜系统(三、4K荧光内窥镜荧光摄像头)	3.8 防护程度分类：≥IPX7；
		33	一般参数	胸腔镜系统(三、4K荧光内窥镜荧光摄像头)	3.9 摄像头配套后防电击程度分类为CF型；

		34	一般参数	胸腔镜系统(三、4K荧光内窥镜荧光摄像头)	3.10 摄像头设计使用年限≥10年。
		35	一般参数	胸腔镜系统(四、荧光胸腹腔内窥镜)	4.1直径≥10mm，工作长度：≥320mm;
		36	一般参数	胸腔镜系统(四、荧光胸腹腔内窥镜)	4.2胸腹腔镜可高温高压灭菌或低温等离子灭菌;
		37	一般参数	胸腔镜系统(四、荧光胸腹腔内窥镜)	4.3视向角为30°，视场角≥75°；
		38	一般参数	胸腔镜系统(四、荧光胸腹腔内窥镜)	4.4景深20mm-150mm;
		39	一般参数	胸腔镜系统(四、荧光胸腹腔内窥镜)	4.5 可传输4K白光和近红外光;
		40	一般参数	胸腔镜系统(四、荧光胸腹腔内窥镜)	4.6配备4K白光胸腹腔镜1条。
		41	一般参数	胸腔镜系统(五、气腹机)	5.1 压力设定范围：5～25mmHg;
		42	一般参数	胸腔镜系统(五、气腹机)	5.2 大流量供气，最大流量≥40L/min;
		43	一般参数	胸腔镜系统(五、气腹机)	5.3 具有过压报警及自动排气安全功能;
		44	一般参数	胸腔镜系统(五、气腹机)	5.4 具备加温功能，减少内镜起雾现象;
		45	一般参数	胸腔镜系统(五、气腹机)	5.5 液晶屏显示，设备运行状态一目了然;
		46	一般参数	胸腔镜系统(五、气腹机)	5.6 设备设计使用年限≥5年。
		47	一般参数	胸腔镜系统(六、医用4K2D监视器)	6.1 尺寸规格≥32英寸;
		48	一般参数	胸腔镜系统(六、医用4K2D监视器)	6.2 分辨率≥3840×2160;
		49	一般参数	胸腔镜系统(六、医	6.3 液晶显示屏/LED背光，亮度≥1000cd/m2。

				用4K2D监视器)	
		50	一般参数	胸腔镜系统(六、医用4K2D监视器)	6.4 设备设计使用年限≥10年
		51	一般参数	胸腔镜系统(七、三维可视化医学影像处理设备)	7.1 可为临床外科提供综合术前自动三维重建、解剖流域分析规划及术中融合导航显功能一体化的智能三维可视化医学影像处理软件系统；
		52	一般参数	胸腔镜系统(七、三维可视化医学影像处理设备)	7.2 包括病例管理模块、系统设置模块、用户管理模块、三维重建模块、分析模块、融合显示模块、报告打印模块；
		53	一般参数	胸腔镜系统(七、三维可视化医学影像处理设备)	7.3 支持的数据接口：DICOM、MP4、JPG、PNG、BMP；支持的硬件接口：USB 接口或 SDI 采集卡接口；
		54	一般参数	胸腔镜系统(七、三维可视化医学影像处理设备)	7.4 可与同品牌医用内窥镜连接，支持术中与腔镜画面实时融合导航。支持无线操作，方便术中台上无菌操作；
		55	▲	胸腔镜系统(七、三维可视化医学影像处理设备)	7.5 支持本地重建，全肺系统一键重建功能，自动分割并重建肺叶、肺动脉、肺静脉、支气管等结构；（需提供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检测报告、说明书相关证明材料）
		56	一般参数	胸腔镜系统(七、三维可视化医学影像处理设备)	7.6 支持升级多期相数据浏览（如肝胆动脉期、门脉期、静脉期），可对比不同期相影像；
		57	一般参数	胸腔镜系统(七、三维可视化医学影像处理设备)	7.7 符合 GB/T 25000.51-2016 八大质量特性要求：功能性、性能效率、兼容性、易用性、可靠性、信息安全性、维护性、可移植性；
		58	一般参数	胸腔镜系统(七、三维可视化医学影像处理设备)	7.8 符合 GB/T 25000.51-2016 五大使用质量特性要求：有效性、效率、抗风险、周境覆盖；
		59	一般参数	胸腔镜系统(七、三维可视化医学影像处理设备)	7.9 采用图形用户界面，包括登录界面、病例管理界面、三维重建界面、分析界面、融合显示界面、报告打印界面、系统设置界面和用户管理界面。
		60	一般参数	胸腔镜系统(八、专用设备台车)	8.1 活动式万向支臂，高度可调节，360度旋转，可支持安装≥2个大屏幕显示器，最大承重≥20 kg；
		61	一般参数	胸腔镜系统(八、专用设备台车)	8.2 载物托架可升降调节高度；

		62	一般参数	胸腔镜系统(八、专用设备台车)	8.3 医用静音万向脚轮，其中两只带刹车功能，可在拥挤的空间移动和固定停留。

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货物序号	货物名	参数序号	参数名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的要求
1	胸腔镜系统	1	胸腔镜系统（一、摄像主机）	是	图片	（需提供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检测报告、说明书相关证明材料）
		20	胸腔镜系统（二、医用内窥镜荧光冷光源）	是	图片	（需提供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检测报告、说明书相关证明材料）

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偏离性评审(标)规则

货物序号	货物名	参数序号	参数名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的要求
1	胸腔镜系统	2	胸腔镜系统（一、摄像主机）	否	无	无
		3	胸腔镜系统（一、摄像主机）	否	无	无
		4	胸腔镜系统（一、摄像主机）	否	无	无
		5	胸腔镜系统（一、摄像主机）	否	无	无
		6	胸腔镜系统（一、摄像主机）	否	无	无
		7	胸腔镜系统（一、摄像主机）	是	图片	（需提供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检测报告、说明书相关证明材料）

		8	胸腔镜系统（一、摄像主机）	是	图片	（需提供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检测报告、说明书相关证明材料）
		9	胸腔镜系统（一、摄像主机）	否	无	无
		10	胸腔镜系统（一、摄像主机）	否	无	无
		11	胸腔镜系统（一、摄像主机）	否	无	无
		12	胸腔镜系统（一、摄像主机）	否	无	无
		13	胸腔镜系统（一、摄像主机）	否	无	无
		14	胸腔镜系统（一、摄像主机）	否	无	无
		15	胸腔镜系统（一、摄像主机）	否	无	无
		16	胸腔镜系统（二、医用内窥镜荧光冷光源）	否	无	无
		17	胸腔镜系统（二、医用内窥镜荧光冷光源）	否	无	无
		18	胸腔镜系统（二、医用内窥镜荧光冷光源）	否	无	无
		19	胸腔镜系统（二、医用内窥镜荧光冷光源）	否	无	无
		21	胸腔镜系	否	无	无

			统（二、医用内窥镜荧光冷光源）			
		22	胸腔镜系统（二、医用内窥镜荧光冷光源）	否	无	无
		23	胸腔镜系统（二、医用内窥镜荧光冷光源）	否	无	无
		24	胸腔镜系统（二、医用内窥镜荧光冷光源）	否	无	无
		25	胸腔镜系统(三、4K 荧光内窥镜荧光摄像头)	否	无	无
		26	胸腔镜系统(三、4K 荧光内窥镜荧光摄像头)	是	图片	（需提供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检测报告、说明书相关证明材料）
		27	胸腔镜系统(三、4K 荧光内窥镜荧光摄像头)	是	图片	（需提供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检测报告、说明书相关证明材料）
		28	胸腔镜系统(三、4K 荧光内窥镜荧光摄像头)	否	无	无
		29	胸腔镜系统(三、4K 荧光内窥镜荧光摄像头)	是	图片	（需提供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检测报告、说明书相关证明材料）
		30	胸腔镜系统(三、4K 荧光内窥镜荧光摄像头)	否	无	无
		31	胸腔镜系统(三、4K 荧光内窥镜荧光	否	无	无

			摄像头)			
		32	胸腔镜系统(三、4K 荧光内窥镜荧光摄像头)	否	无	无
		33	胸腔镜系统(三、4K 荧光内窥镜荧光摄像头)	否	无	无
		34	胸腔镜系统(三、4K 荧光内窥镜荧光摄像头)	否	无	无
		35	胸腔镜系统(四、荧光胸腹腔内窥镜)	否	无	无
		36	胸腔镜系统(四、荧光胸腹腔内窥镜)	否	无	无
		37	胸腔镜系统(四、荧光胸腹腔内窥镜)	否	无	无
		38	胸腔镜系统(四、荧光胸腹腔内窥镜)	否	无	无
		39	胸腔镜系统(四、荧光胸腹腔内窥镜)	否	无	无
		40	胸腔镜系统(四、荧光胸腹腔内窥镜)	否	无	无
		41	胸腔镜系统(五、气腹机)	否	无	无
		42	胸腔镜系统(五、气腹机)	否	无	无
		43	胸腔镜系	否	无	无

			统(五、气腹机)			
		44	胸腔镜系统(五、气腹机)	否	无	无
		45	胸腔镜系统(五、气腹机)	否	无	无
		46	胸腔镜系统(五、气腹机)	否	无	无
		47	胸腔镜系统(六、医用4K2D监视器)	否	无	无
		48	胸腔镜系统(六、医用4K2D监视器)	否	无	无
		49	胸腔镜系统(六、医用4K2D监视器)	否	无	无
		50	胸腔镜系统(六、医用4K2D监视器)	否	无	无
		51	胸腔镜系统(七、三维可视化医学影像处理设备)	否	无	无
		52	胸腔镜系统(七、三维可视化医学影像处理设备)	否	无	无
		53	胸腔镜系统(七、三维可视化医学影像处理设备)	否	无	无
		54	胸腔镜系统(七、三维可视化医学影像处理设备)	否	无	无
		55	胸腔镜系统(七、	是	图片	（需提供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检测报告、说明书相关证明材料）

			三维可视化医学影像处理设备)			
		56	胸腔镜系统(七、三维可视化医学影像处理设备)	否	无	无
		57	胸腔镜系统(七、三维可视化医学影像处理设备)	否	无	无
		58	胸腔镜系统(七、三维可视化医学影像处理设备)	否	无	无
		59	胸腔镜系统(七、三维可视化医学影像处理设备)	否	无	无
		60	胸腔镜系统(八、专用设备台车)	否	无	无
		61	胸腔镜系统(八、专用设备台车)	否	无	无
		62	胸腔镜系统(八、专用设备台车)	否	无	无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业绩	商务	投标人提供自2023年7月1日以来类似该设备业绩，每提供一个计2.5分，满分5分，未提供不得分。（投标人提供自2023年7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类似该设备合同复印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	售后服务	技术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响应、维护维修方案、维护技术团队、故障保障措施、质保期等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内容切实可行和针对性强的计5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针对性不突出、

<table>
<tr><td></td><td></td><td></td><td>可操作性一般的每项扣1分；售后服务方案无针对性或缺项的每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td></tr>
<tr><td>3</td><td>合同</td><td>商务</td><td>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table>
<tr><td>本章第二节第1.1款</td><td>甲方名称、地址</td><td>名 称：永州市中心医院
地 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逸云路396号</td></tr>
<tr><td>本章第二节第1.2（6）项</td><td>项目现场</td><td>甲方指定地点</td></tr>
<tr><td>本章第二节第5.1款</td><td>履行合同的时间 、地点及方式</td><td>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中标人负责提供货物及货物的运输、保 管、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td></tr>
<tr><td>本章第二节第9.2（1）项</td><td>质量保证期</td><td>质保期：在正常操作下，整机质保期为3年，即买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36个月内连续运转良好。</td></tr>
<tr><td>本章第二节第9.2（3）项</td><td>响应时间</td><td>1）提供7×24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48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或提供处理方案。
2）对重大故障提供7×24小时的现场支援，一般故障提供5×8小时的现场支援。</td></tr>
<tr><td>本章第二节第13.5款</td><td>合同价款支付方 式和条件</td><td>付款方式：项目（设备）安装、调试校验完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一个月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价的50%；设备再正常运行三个月后（中小企业一个月）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价的45%；余款5%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付款条件：发票和验收材料。</td></tr>
<tr><td>本章第二节第14.2（6）项</td><td>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td><td>或第五章采购需求。</td></tr>
<tr><td>本章第二节第20.2款</td><td>解决争议的方式</td><td>■ 诉讼（采购方所在法院）
□ 仲裁</td></tr>
<tr><td>本章第二节</td><td>合同未尽事项</td><td>甲乙双方协商解决</td></tr>
</table>
</td></tr>
</table>

4	商务要求	商务	其它要求 院方网络要求： 1、网络连接：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执行，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所投的各种产品,凡医院方需要接入其网络信息系统的，要求投标人免费提供数据接口协议、数据格式、PC连接线/生产规格、提供调试支持（电话/email)、开发说明书、操作说明书等并负责做好投标前期调研和医院系统供应商对接，免费接入医院的各个相关系统，保证设备及系统在医院相关系统中的正常运行和数据共享，医院方不负责任何费用。如果有其数据输出口已被设备占用的，则要求由该类设备提供额外的连接医院信息系统的软件及硬件数据接口。对于自己有报告系统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免费自行解决与医院信息系统连接的软硬件问题。 2、付款方式：项目（设备）安装、调试校验完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一个月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价的50%；设备再正常运行三个月后（中小企业一个月）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价的45%；余款5%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3、投标人详细列明本设备所需主要易损部件、配件，并承诺质保期后3年内以不高于本清单价格可以为采购人供货，并分项注明最低成交价格，同时承诺提供的耗材符合相关质量要求，证件齐全，且耗材在阳光采购网或行政部门指定平台上挂网。（如无则不需提供） 4、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 5、交货地点：永州市中心医院指定地点。 6、为保证设备先进性，所投标设备为最新型号；且投标机型须兼容4K白光、4K荧光和3D荧光摄像头，便于用户后期功能升级。 7、为保证设备兼容性和稳定性，胸腔镜系统中，摄像主机系统、医用内窥镜冷光源、胸腹腔镜和气腹机，均要求同一生产厂家。 8 、技术及售后服务 8.1 整机质保期≥3年，需提供原厂家保修承诺，在质保期内每年由原厂家或认证工程师提供≥2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需提供保修承诺函格式自拟）。 8.2 一个月内出现≥3次非人为质量问题提供换货； 8.3 主机软件系统终身免费升级。 9、胸腔镜系统配置要求：

摄像主机	1台
医用内窥镜荧光冷光源	1台
4K 荧光内窥镜荧光摄像头	1台

			荧光胸腹腔内窥镜 \| 1根 气腹机 \| 1台 医用4K2D监视器 \| 1台 三维可视化医学影像处理设备 \| 1套 专用设备台车 \| 1台 注：投标人应对上述每一条商务要求作出响应（格式自拟）及说明，且不允许任何偏离。未响应或偏离的，投标无效。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2	商务要求	商务	是	图片	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加盖供公章。

本包的评分规则

序号	分数性质	分数类型	分值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客观分	报价分	50	否	无	【报价】的评分规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评标基准价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
2	客观分	商务分	5	是	图片	【业绩】的评分规则：投标人提供自2023年7月1日以来类似该设备业绩，每提供一个计2.5分，满分5分，未提供不得分。（投标人提供自2023年7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类似该设备合同复印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提供自2023年7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类似该设备合同复印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	主观分	技术分	5	否	无	【售后服务】的评分规则：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响应、维护维修方案、维护技术团队、故障保障措施、质保期等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内容切实可行和针对性强的计

						5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针对性不突出、可操作性一般的每项扣1分；售后服务方案无针对性或缺项的每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4	/	偏离分	10	详见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偏离性评审(标)规则	详见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偏离性评审(标)规则	【未进行评分设置的货物一般技术参数】的评分规则：本包未进行评分设置的货物一般技术参数每偏离一项扣1分，最多扣10分
5	/	偏离分	30	详见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偏离性评审(标)规则	详见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偏离性评审(标)规则	【未进行评分设置的货物重要技术参数】的评分规则：本包未进行评分设置的货物重要技术参数每偏离一项扣5分，最多扣30分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或分数)	备注
小型、微型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0%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均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货物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本包【异常低价】的审查规定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

评审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